1998 年第 340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(修訂附表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

(第522章)第83條訂立)

1.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

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522章)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(i) 在 "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" 標題下的列表中——
- (A) 廢除——
 - (I) "斯洛伐克";
 - (II) "扎伊爾";
- (B) 加入——

"巴林

危地馬拉

柬埔寨

格林納達

剛果民主共和國

莫桑比克共和國

博茨瓦納

斯洛伐克共和國

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";

- (ii) 在 "Countrie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Paris Convention" 標題下的列表中,廢除 "Kazakstan" 而代以 "Kazakhstan";
- (b) 在 "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或地方(但並不包括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)" 標題下的列表中,廢除——
 - (i) "巴林";
 - (ii) "危地馬拉";
 - (iii) "格林納達";
 - (iv) "莫桑比克";
 - (v) "博茨瓦納"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陳美寶

行政會議廳

1998年10月27日

註 釋

本規例將已加入《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以及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的名單予以更新。